

科级干部任职前公示

为在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进一步扩大民主，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把干部选好、选准，根据《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关于开展专职组织员等科级岗位的选拔任用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经2025年12月31日学院第42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对刘婕同志进行任职前公示。

刘婕，女，汉族，1988年8月生，全日制研究生，文学硕士，助理研究员，200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4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教务办公室教务，拟任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人职务。

上述公示对象中需执行任职试用期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公示时间：2026年1月4日-1月8日。如对公示对象有情况反映的，可在公示期间向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党委反映。联系人：张倩，联系电话：18021098073，电子邮箱：20170037@lixin.edu.cn。

党委将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履行保密义务。为便于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请在反映问题时，提供具体事实或线索，并请提供联系方式，以便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党委将核实情况作反馈。

